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e logo for CapXon, featuring the word "CapXon" in white 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9)

###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2) 建議撤銷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4)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及

(5)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Elstone, featur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千里碩" in gold and grey, followed by a stylized graphic of three vertical bars of increasing height, and the word "ELSTONE" in grey capital letters below.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i)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於上文(i)所述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將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批准。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為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股東可能通過公告獲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緒言

茲提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建議私有化，及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協議安排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法院會議通告所載的協議安排。

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被視為已於法院會議取得協議安排所需批准：

- (i) 協議安排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ii) 協議安排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i)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百分比)(附註2)		
	總計	贊成	反對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人數(附註1)	33 (100.00%)	26 (78.79%)	7 (21.21%)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110,958,515	110,645,195	313,320
— 佔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附註2)	(100.00%)	(99.72%)	(0.28%)
— 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即250,065,502股股份)所附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附註2)	(44.37%)	(44.25%)	(0.13%)

附註：

- (1)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為計算「大多數數目」，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取大多數指示，一次投票贊成或一次反對協議安排。
-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

- (i) 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獲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ii) 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獲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i)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已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4,559,841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的股份總數為250,065,5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1%。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9,909,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94,494,3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9%)。所有相關股份並無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概無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會議。

除上述者外，且僅有獨立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協議安排。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為計算「大多數數目」，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取大多數指示，一次投票贊成或一次反對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總人數為16名(持有109,484,503股股份)，而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總人數為4名(持有300,000股股份)。因此，由於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取的大多數指示為投票贊成／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為計算「大多數數目」，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記作一名股東投票贊成／反對協議安排。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協議安排的考慮因素。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載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1.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715,525,308 (100.0%)	715,209,308 (99.96%)	316,000 (0.04%)
<b>普通決議案</b>				
2.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15,525,308 (100.0%)	715,209,308 (99.96%)	316,000 (0.04%)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批准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ii) 於上文(i)所述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4,559,841股且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出席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員。

### 建議事項條件的現狀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方會落實，且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1)、(2)及(3)均已達成。概無其他條件(誠如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函件中「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包括(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獲達成或豁免。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預計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

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申請，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為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股東可能通過公告獲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利，協議安排股東應確保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彼等的股份過戶文件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其本人或其代名人名義辦理登記手續。

### 預計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和本公司共同宣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進行  
大法院聆訊(附註2).....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  
(開曼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1)就批准協議安排的  
呈請而進行大法院聆訊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3)預期股份於聯交所  
撤銷上市的日期的公告.....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 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利(附註1) ..... 自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起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2) .....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開曼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1)生效日期及

(2)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公告 ..... 不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根據建議事項作出

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3).....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
2. 倘建議事項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一份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文本可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以作登記，屆時其將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生效及具約束力。
3. 協議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寄發至其各自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寄發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千里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的人士，概毋須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 一般事項

緊接2020年6月5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494,339股股份，相當於緊接2020年6月5日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9%。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不一定會實施，協議安排亦不一定會生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秋月女士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金村先生

香港，2020年9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